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保”、“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对德润环保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负面清单(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 海洋工程建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是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领域,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的总承包商,为其承做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解答（二）》”）中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对负面清单（一）的核查意见，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适用于负面清单（一）。

（2）负面清单（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主办券商对负面清单（一）的核查意见，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比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之和（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新三板挂牌公司（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15,712.22	138	3,532,184.30	138	6,647,896.52
区域股权市场（建筑与工程）	2,561,000.51	1530	2,323,074.04	1530	4,884,074.5500
两类市场综合	5,676,712.73	1688	5,855,258.34	1688	11,531,971.07
收入平均值	3,362.98		3,468.75		6,831.73
	2015 年		2016 年		
本公司	5,492.11		8,990.39		14,482.5

注：由于建筑业的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中冶、中国电建、上海建工等；其营业收入均属于百亿级，不具可比性，故此处未选取上市公司的数据，而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数据进行分析。

上表中，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其中 2016 年新三板有 7 家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尚未披露；区域股权市场中，2016 年年报披露仅 14 家，不具有参考性，故此处仍选取了 2014 年、2015 年的数据。

公司 2014 年处于业务开展期，无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5,492.1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8,990.39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4,482.50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适用于负面清单（二）。

（3）负面清单（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

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20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8.21	3,443.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4.68	1,37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4.68	1,376.17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5%	60.03%
流动比率（倍）	1.84	1.59
速动比率（倍）	1.81	1.5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90.39	5,492.11
净利润（万元）	428.51	3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51	33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42	33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42	332.64
毛利率	11.87%	15.21%
净资产收益率	14.57%	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7%	3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5.96
存货周转率（次）	92.39	1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0.92	766.37
-------------------	-----------	--------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0.39 万元、5,492.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8.51 万元、335.36 万元。因此，公司虽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适用于负面清单（三）。

（4）负面清单（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是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类建筑企业的总承包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 建筑与工程”。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负面清单（四）规定的情形。

（5）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并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核查过程，详见《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

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0 年 1 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廖平和缴纳 180 万元、廖孝先缴纳 20 万元，第二期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根据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廖中和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向廖平和转账 180 万元，故廖平和资金来源为廖中和；廖孝先为给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已支付
2	2011 年 1 月	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廖中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向廖平和转账 270 万元，故廖平和资金来源为廖中和；廖孝先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已支付
3	2011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出资由股东廖平和认缴 1350 万元；由股东廖孝先认缴 150 万元，此次增资中股东廖平和实缴 450 万元、廖孝先实缴 50 万元，共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廖中和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廖平和转账 450 万元，故廖平和资金来源为廖中和；廖孝先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已支付
4	2014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	/	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为未实际缴纳的资金
5	2014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廖平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廖中和	此次股权变更未实际支付款项，为股权代持还原	未支付
6	2015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廖中和持有公司 300 万元的股权、将廖孝先持有公司 0.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俊娥，将廖孝先持有公司 49.9 万元的股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让给陈江珊		
7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廖中和出资 1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8	2015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廖中和持有公司 1.82%的股权以 22.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宝民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且廖中和已就溢价部分缴纳所得税
9	2016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廖中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	2016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廖中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3 万元，；由股东刘俊娥以货币方式出资 518.5 万元；由股东廖孝先以货币方式出资 86.3 万元；由股东陈江珊以货币方式出资 86.3 万元；由股东何宝民以货币方式出资 34.6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凭证、减资文件、对公司股东关于出资的访谈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有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1 次减资，均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货币足额向公司缴纳了出资，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对应财务凭证、《验资报告》，公司

新增出资均实缴到位；根据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其中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廖平和为廖中和代持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代持股权情形已解除，廖平和、廖中和亦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确认双方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廖中和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出资形成，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合法收入、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履行程序合法，增资款项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指引，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经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财务负责人阳

映春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了解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重大合同、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核实公司无期后诉讼；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实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核实公司不存在期后担保；查询公司财务资料、三会材料、《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是否有其它重大期后事项。

3) 公司对自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书面声明，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期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综上，经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最新信用报告、公司期后财务报表、获取法院、失信人执行人等网站公开查询的信息，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公司不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2）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3）检查借款协议，复核借款利率、时间、金额等与财务记录相符（4）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检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其高管等。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中和航务	2014/1/1			8,037,237.00	
	2015/1/1			8,037,237.00	321,489.48
	2015/2/13		4,000,000.00	4,358,726.48	20,602.80
	2015/6/25		4,037,237.00	342,092.22	80,744.74
	2015/7/14		100,000.00	322,836.96	0.00
	2015/10/31	100,000.00		422,836.96	
童小河	2016/8/11		422,836.96	0.00	
	2015/1/1			747,556.00	
	2015/6/30		747,556.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和航务、童小河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和航务、童小河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根据《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因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在考虑资金安全风险和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基础上，同时参考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及理财产品收益，按照年利率 4%收取中和航务资金使用费，该利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而童小河占用的公司资金由于占用时间短未计算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额归还公司，且中和航务已经按照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本息均已于报告期末收回；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余额”补充披露。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

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取得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记录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中和、刘俊娥、廖依依、魏仁杰、阳映春、廖平和、孙勇、刘建修、陈建松、廖怡和）不存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15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由上可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德润环保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股东为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廖中和、刘俊娥、陈江珊、廖孝先、何宝民。各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中和	境内自然人	18,543,000	61.81
2	刘俊娥	境内自然人	8,187,000	27.29
3	陈江珊	境内自然人	1,362,000	4.54
4	廖孝先	境内自然人	1,362,000	4.54
5	何宝民	境内自然人	546,000	1.82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转款凭证，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各股东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合法收入、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 5 名自然人，且不存在间接股东，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补充披露了核查过程。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津股权交易所、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河北股权交易所、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及Wind数据库，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1）-（4）的问题不适用。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

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由上述规章制度可知，公司所从事行业要求公司必须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该两项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登记	发证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3365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1.13	股份公司	2021.2.1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5]0305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11.2	股份公司	2018.7.13

根据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的建筑业务所能承接的业务范围包括：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沿海 5 万吨级及内河 5000 吨

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道路工程、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与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燃气管道与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注：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3.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且超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承担。)

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航道、海岸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各项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施工技术研发。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认为公司业务经营与资质规定的承接范围相符。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受到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均在公司依法取得的资质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未发现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建筑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且未来也将一直严格遵守公司业务资质相关限制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如公司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资质无法续期、资质被降级等行政处罚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财产承担一切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范围符合经营范围的要求，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两项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42条，“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此规定要求在换证时仅需要考核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其余不需要考核。

根据《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规定，确认“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初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2014年8月4日核发，资质等级为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前述规定简单换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于同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由于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依据前述规定简单换证取

得，简单换证时资质许可机关无需对公司的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公司申请资质增项取得；同时公司目前持有的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系由原叁级资质升级取得。

根据《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的规定”。因此，公司申请前述资质增项及资质升级时，按照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对于公司的资产及人员指标方面不做实质性的审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所应达到的标准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公司目前的情况
净资产	800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	4000 万元以上	3704.70 万元
企业主要 人员	1、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专业 注册建造师合 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 师不少于4人	1、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 不少于 5 人	1、港口与航道工 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1、港口与航道工 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不少于7人	中国建造师网站查 询公司在册一级建 造师人员情况 （ http://www.coc.gov.cn/ ），公司 目前在册一级建造师 共 5 人，均为港航 工程专业（其中有 2 人兼具市政专业一 级建造师、1 人兼具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公司目前的情况
					公路专业一级建造师、1人兼具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公司目前的技术负责人为熊剑,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从业至今已有14年的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司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1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有16人,其中施工员6人、质量员3人、安全员3人、机械员2人、造价员1人(共2人,其中有1人同时具有施工员资格)、劳务员1人,各类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22人,其中焊工3人、防水工2人、钢筋工2人、砌筑工1人、油漆工1人、混凝土工2人、手工木工2人、机械设备安装工2人、电气设备安装工1人、起重工1人、维修电工1人、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公司目前的情况
					架子工 2 人、通风工 1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技术负责人熊剑负责过广东佛山顺德水道航道整治码头、疏浚工程、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综合办公室工程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油气化码头、疏浚及软基处理工程等工程。
企业工程业绩	/	/	/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2）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3）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4）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项目重心在横琴中心沟项目上，该项目工程量大、工程较为复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吹填工程、水下炸礁等，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就中心沟项目签订了4个合同，公司的工程业绩已达到要求，且经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技术装备	/	/	具有下列 3 项中的 2 项施工机械设备：（1）打桩船；（2）起重船；（3）2 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1）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2）80吨以上起重船；（3）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公司目前无自有设备，均是根据工程需要，在项目过程中进行租赁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建部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

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的规定；根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简化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6〕3481 号），“申报由我厅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的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从公司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技术装备方面判断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①净资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04.70 万元，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中要求企业净资产的标准，但是没有达到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要求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的标准；但鉴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上述有效期届满之前不存在续期的需要，只要公司申请资质续期时，申报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可以达到法定标准，则在净资产方面不存在影响资质续期的风险；

②技术人员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暂不满足资质的要求，经公司说明，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部分人员离职而公司又未及时招聘到合

适的员工，故人员情况暂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且根据前述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已取消对相关人员的指标考核，今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将不断增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已出具承诺，公司在相关资质届满前，保证公司能够通过招聘相关人员的方式，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资质续期的要求；

③关于技术设备：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五、（三十九）技术装备”的规定，“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经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设备，均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设备。

为此，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厂家，准备在资质期满前购买相关技术设备，避免因没有设备而被取消资质或资质无法续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因公司无自有设备造成公司资质无法续期或资质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机关取消，将由他们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④关于企业工程业绩：

公司自成立以来，项目重心在横琴中心沟项目上，该项目工程量大、工程较为复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吹填工程、水下炸礁等，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就重心沟项目签订了 4 个合同，公司的工程业绩已达到上述法律的规定，且经行政机关

的审核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目前在净资产、自有设备及人员配置方面暂时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但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上述有效期届满前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问题，且根据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建筑市场监管科（主管资质审批、维稳、行政处罚等）办公人员的访谈，公司遵守规定，合规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况，检查中公司一直符合条件，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如符合条件会对续期给予审批。因此，在公司积极整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的承诺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资质续期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

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现在，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风险。

综上，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由于有效期较长，不存在近期到期需要进行续期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并不存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建筑市场监管科（主管资质审批、维稳、行政处罚等）办公人员的访谈、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申请资料，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技术人员申请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完全是依靠公司自身拥有的条件取得，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形。若因申请资质时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导致公司被吊销资质、资质无法续期或受到处罚、遭受损失的，本人保证将全额承担包括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业务资质、员工名册、员工专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并检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核查公司诚信记录状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而且由于公司本身资质等级不高，公司目前所有的销售订单均为专业分包，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公司不存在招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

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均是作为专业承包商承包项目，获取项目的方式均为邀请招标。这种销售方式与公司目前的规模与资质等级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增

长趋势；未来公司的规模扩大、资质等级提升后，将会把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进行投标，扩大公司的营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有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航天”）、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进行的访谈了解，国有企业在对项目进行总承包后，其对工程的后续分包事宜则是根据其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筛选合格分包商后，向合格分包商发出邀约，不再另行公开招标。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	流程
1	总包方根据总包合同和工程设计要求确定工程成本，并向各供应商发出口头邀请
2	各供应商收到总包方发出的口头邀约，结合自身资质及资历情况确定申请分包的工程
3	公司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会同财务部门内部评议
4	公司编制报价文件
5	报价被认可后，公司与业主方或总承包商进行谈判，合约部审核施工合同条款并最终签约

经查验，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后，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及流程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具有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同时，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销售合同的签署具有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1）-（2）的问题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有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经理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经理部），公司客户中没有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①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建筑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立足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海岸工程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一类为市政工程施工。

A、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

根据公司目前已获得资质，公司的建筑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沿海 5 万吨级及内河 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目前公司港口与海岸工程所涉项目主要有：珠海横琴新区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项目、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渔用航道、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珠海横琴新区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是一项围堤护岸及景观工程，作用在于提升横琴新区的整体防洪能力以及强化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断面分为两级直立墙复合式堤型和两级平台斜坡式堤型两种结构形式，分别在 2.5m 和 3.7m 高度设置两级平台，堤身为砂土填筑，堤前压脚采用抛石结构，抛石棱体坡面及平台连接坡面采用 C50 砼栅栏板，大块石护面，两级直立墙复合式堤型分别在 2.7 米和 3.7 米设置两级挡墙，堤身为砂土填筑，堤前压脚采用抛石结构，坡面采用 C50 砼栅栏板、C30 四角方块护面。公司承揽该项目中的约一公里海岸线的施工。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横琴新区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之后，第三个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新区。按批准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横琴新区定位为粤港澳区域性商务服务基地；世界级旅游度假基地；融合港澳优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产业，服务港澳、服务全国的区域创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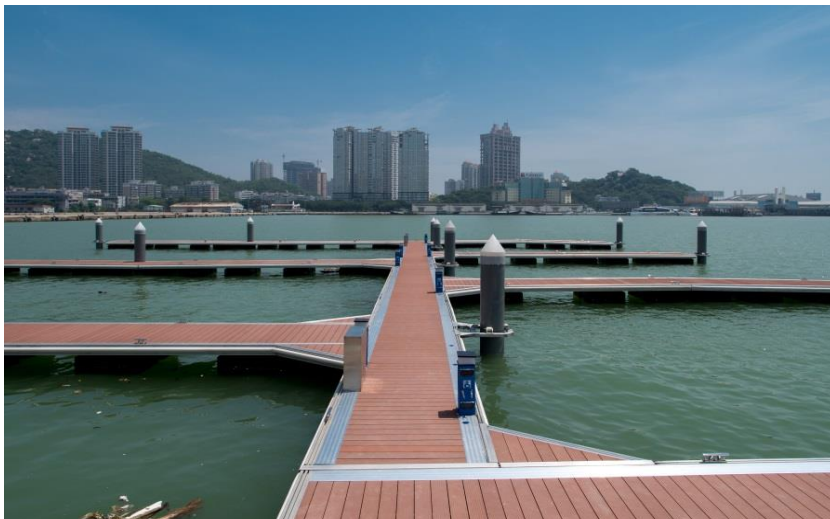
横琴新区综合开发项目包括本岛及人工岛两部分，总投资约 38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岛部分主要是防洪、堤岸、填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150 亿元；人工岛主要是 20 平方公里范围的围堰、吹填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230 亿元。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项目属于岛内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此防洪与景观工程的作用在于提升横琴新区自身防洪排涝能力，保护水土，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粤港澳合作，满足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横琴岛的整体形象，打造宜居生态城市。

目前公司承揽了此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具体包括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19#、22#排洪渠、1#排洪渠、1#截洪沟、12#排洪渠的部分工程。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

该项目系公司为 2016 年珠海帆船锦标赛建造的码头，该项目的
作用在于进一步完善珠海水上运动的发展、蓝色海洋经济建设以及群
众水上运动的普及。该建筑规模为 20 个游艇泊位，870 平方米的浮
桥。项目采用 28 根钢管桩（ $\Phi 500$ ）定位，陆地拼接浮桥框架并套装
浮箱，水上吊运安装，桥面铺设塑木地板，地板下方布设电气、给水、
消防配套管线。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渔用航道

该项目是由珠海香湾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主办的一个临时航道疏
浚项目，位于香洲港内，包括渔船临时航道、渔船临时锚地及渔船临

时停泊、回旋水域、灯浮标、灯桩工程等。该项目的作用在于渔用码头的修建，为渔船和渔业等提供避风靠泊、渔获装卸、水产品加工、渔船（具）维修、渔需补充等服务。

B、市政建设工程

公司目前资质可担任以下项目的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与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燃气管道与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目前公司市政工程项目为贵州省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项目中第九标段的路基工程和防护排水工程，该工程的作用在于防治路基病害，保证路基稳定，减少路基受水流侵蚀作用的影响。

③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商标权、域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登记	发证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至
----	------	------	------	---------	------	-----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3365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1.13	股份公司	2021.2.1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5]0305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11.2	股份公司	2018.7.13

④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重点面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为公共生活建设及市政建设提供施工服务,为人类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的主要项目——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横琴新区自身防洪排涝能力,保护水土,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粤港澳合作,满足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横琴岛的整体形象,打造宜居生态城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关于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一)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不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在于施工过程中的针对在项目的特殊情况自主创新，以及行业内深耕多年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应用的主要技术有：

.....

“冲桩管”助沉桩技术、CFG 桩基础与钢板桩对撑施工技术、复合地基施工技术这三项技术是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优化和对项目的特殊情况创新得来，这三项技术的优势在于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在保证公司口碑的同时提高公司在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三项技术运用的工程案例。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其中“冲桩管”助沉桩技术涉及的合同为下列第 7 个合同、CFG 桩基础与钢板桩对撑施工技术涉及到下列第 5 个合同、复合地基施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个项目中，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有：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6.7.3	正在履行	33,334,574.88
2	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高速公路路基施工	2016.6.17	正在履行	6,862,011.00
3	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高速公路防护及排水工程	2016.6.17	尚未履行	4,489,131.00
4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项目工程施工	2016.4.22	正在履行	13,501,384.06
5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6.4.17	履行完毕	24,032,262.95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6.7.3	正在履行	33,334,574.88
2	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PLTJ-9标段项目经理部	高速公路路基施工	2016.6.17	正在履行	6,862,011.00
3	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PLTJ-9标段项目经理部	高速公路防护及排水工程	2016.6.17	尚未履行	4,489,131.00
4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项目工程施工	2016.4.22	正在履行	13,501,384.06
6	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临时码头与临时航道	2016.1.30	履行完毕	6,464,513.00
7	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码头工程分包	2016.1.30	履行完毕	2,992,176.00 ， 结算金额为 3,587,931.83
8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5.9.15	履行完毕	34,159,036.50
9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5.6.26	履行完毕	48,642,811.96
10	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堤岸及景观工程分包	2015.3.6	履行完毕	10,615,63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了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中和进行访谈、对公司大客户（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部分供应商（珠海市天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进行访谈、核对银行流水、实地走访公司的施工地点，查询公司的业务合同、业务流程文件、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对廖中和的访谈记录、对大客户和部分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施工地点照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

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取分包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有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基于对公司已施工项目质量认可的信赖及对公司的认可，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及通过其他网站等方式宣传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冲桩管”助沉桩技术、CFG 桩基础与钢板桩对撑施工技术、复合地基施工技术，这三项技术是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优化和对项目的特殊情况创新得来，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可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在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产品所需技术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

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①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指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股份公司	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6. 12. 27	正在履行	1,500,000.00 (最终造价以对方审定为准)
2	股份公司	珠海帅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和人工劳务	2016. 12. 10	正在履行	以实际设备使用小时统计的数量计取设备租赁费
3	股份公司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6. 12. 6	正在履行	2,000,000 元， (最终造价以对方审定为准)
4	股份公司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土石方	2016. 11. 7	正在履行	3,624,808.98 元
5	股份公司	珠海市天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软基分包	2016. 10. 8	正在履行	19,657,260.79 元，最终以验收结算为准
6	股份公司	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2016. 8. 6	正在履行	6,518,910.00 元，最终以验收结算为准
7	股份公司	珠海市中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和人工劳务	2016. 8. 6	正在履行	按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单价按月结算

8	有限公司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软基施工项目分包	2016. 4. 20	履行完毕	20,868,538.15 元（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9	有限公司	湖南雨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 4. 12	正在履行	以钢材市场价格下浮 60 元验收结算
10	有限公司	珠海市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上挖掘临时航道	2016. 2. 13	履行完毕	4,040,000.00 元
11	有限公司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工程项目	2016. 1. 5	履行完毕	18,000,000.00 元（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12	有限公司	珠海佑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5. 10. 22	正在履行	按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单价按月结算
13	有限公司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软基施工劳务	2015. 10. 18	履行完毕	25,591,160.85 元（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14	有限公司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软基施工劳务	2015. 9. 28	履行完毕	13,714,508.23 元（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15	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软基施工劳务	2015. 7. 12	履行完毕	17,286,898.00 元
16	有限公司	珠海深龙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排水板供应	2015. 7. 2	正在履行	以含税单价 1.3104 元 / m 结算
17	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沟闸泵桩基分包	2015. 6. 27	履行完毕	5,205,989.22 元

②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该问题详见本反馈回复 1.29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③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该问题详见本反馈回复 1.30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自身的资质，扩大建设工程的范围，公司在建筑行业占据小规模市场，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各项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工程质量控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个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工程合格率较高，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为企业在激烈的市

场竞争中提供充足的动力；同时，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销售及品牌推广力度，快速做大做强。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湖南航天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00%、87.17%，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虽然目前公司已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效果，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继续与湖南航天等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在取得更高等级的资质后，积极参与项目总承包投标，增加公司的建设项目范围，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进而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廖中和与刘俊娥系夫妻关系，廖中和直接持有公司 18,5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1%，刘俊娥直接持有公司 8,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9%，二人合计持有 26,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10%。廖中和与刘俊娥系夫妻关系，二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

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五）劳务分包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

筑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会使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可能因不规范劳务分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此，公司已经开始清理与没有资质的企业间合作，与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商议让其进行申请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在其没有取得资质前，公司将不再与其继续合作，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不再与没有取得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也出具承诺，承诺因不合法的劳务分包收到的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相应责任均由他们承担使公司免受损害。

（六）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工程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经营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海市，2016年、2015年公司在珠海市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4%、100.00%。近年来，依靠横琴自贸区属于国家大力开发建设的政策优势，建设项目储备较多，公司地处珠海具有较强的地理优势，能够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但随着后期自贸区项目减少，公司业务未能在其他区域进一步拓展，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

响。

为此，公司将依托业绩口碑、客户资源等积极拓展珠海以外的项目，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人才，加强管理，争取取得更多的业务许可资质，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打下基础。

（七）应收账款较大产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分别是 18,442,318.02 元、45,572,325.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6%、57.6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单位，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可能会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则会造成经营现金流紧张，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

为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应收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减少长期挂账的金额，定期同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并在定期报告中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前期预付的部分工程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可能会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具有一定滞后性。另外，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公司质保金的实际收回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 1-3 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

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合理安排营运资金，将存在资金周转的困难，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务。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做好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运营；另一方面在挂牌新三板后积极开展进行外部融资工作。

（九）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加强内部管理的培训，并积极配合券商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十）公司资质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目前不完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资质等级的规定，在资质证书期满前，如果行政机关对公司的资质证书进行审查，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存在被行政机关取消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人员情况、设备情况不能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于资质的要求，但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取得和维持对于净资产和人员指标只需要满足最低等级的标准即可,由于公司资质离到期日较长,对于人员不满足资质的要求,公司择时将对进行招聘相关人员;对于公司设备不满足标准中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厂家,准备在资质期满前购买相关技术设备,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因人员指标、公司无自有设备造成公司资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将由他们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条,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公司全面检查了全部申报材料,其中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签字。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申报材料均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无需律师见证。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阳映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编码为B12042000000000001，专业名称为会计，资格级别为中级，授予时间为2004年5月23日。

阳映春女士，女，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80年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长沙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群雄电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任；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满足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审计报告》以及《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珠海市人民政府网站、《2015 年园林行业研究报告》以及 Wind 公开市场数据。其他图表数据均已注明出处。

综上所述，行业数据均已经说明出处，并与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1.16、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定股权代持关系的证据文件有：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转账资金用途说明》，对廖中和、廖平和关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股权转让的访谈、《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廖平和、廖中和持有股权，代持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但是此股

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解除。此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了解决廖平和孩子在珠海就学的问题，因为当时如果投资了公司就可以更方便的解决就学问题，故廖中和决定由其弟弟廖平和代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由于当时双方法律意识淡薄，且系兄弟关系，并未就股权代持签订协议；但是根据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廖中和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向廖平和转账 18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向廖平和转账 27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廖平和转账 450 万元，此三次转账时间与金额均能与公司成立时缴纳出资、缴足注册资本、第一次增资的金额和时间相符，且双方也对三次转账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说明，系廖中和对公司的投资款项，廖平和接收款项代其投资。故廖中和与廖平和的股权代持行为虽然没有协议，但是通过廖中和向廖平和的转账金额、时间可以确定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且双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廖平和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廖中和，因此此次转让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转让款往来、不存在转让对价支付问题。故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是：由于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直至 2014 年，公司的资质、人员等各项筹备工作就绪，故为了公司后续的顺利发展，故召开股东会，更换股东，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还原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解除股权代持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股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未侵害其他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权益，未违反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的章程等。

（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

廖中和与廖平和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双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廖平和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廖中和，因此此次转让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转让款往来，双方对此不存在股权转让款交付、股权归属等纠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根据主办取得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出具的《特种转账贷方传票》、《转账资金用途说明》，对廖中和、廖平和关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股权转让的访谈、《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廖中和及廖平和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以廖平和于 2014 年 8 月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实际出资人廖中和的方式予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取得的对廖中和及廖平和的访谈，以及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对股权代持事宜、股权转让款的交付以及廖中和目前所持公司股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廖中和与廖平和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合法、合规，且根据廖中和与廖平和的书面确认，该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1.17、关于公司项目的合格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工程施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了保障工程施工质量，降低风险，在每一个项目部下都设立了质量安全部等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信息、检查、考核、指导工作，并在每个施工班组设专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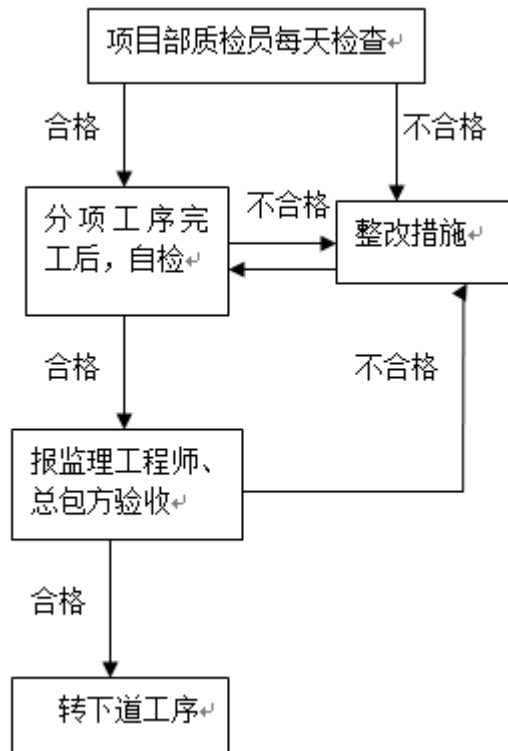
监督员，用以监控施工质量，以保障每个项目的质量。

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措施发现和处理建设过程中的不达标项目。

一：项目部质检员每天都会对现场施工情况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如质检员发现问题，则立即通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由项目部质检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直至自检合格；

二：当分项工序完成且经项目部自检合格后，公司项目部的质检员与技术负责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方一起进行该工序的质量检查，检查符合质量标准与设计及要求后才会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有质量问题或检验不合格，则通知项目部要求整改，并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整改完毕后由项目部质检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自检合格重新上报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方进行验收，直至产品合格方可转到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过程中不达标项目的发现及处理流程如下：



(2)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财务凭证、业务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业务流程文件，核查结算单，并对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对于建设过程中不达标项目的发现及处理流程主要通过两种措施：

项目部质检员每天都会对现场施工情况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如质检员发现问题，则立即通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由项目部质检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直至自检合格；

当分项工序完成且经项目部自检合格后，公司项目部的质检员与技术负责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方一起进行该工序的质量检查，检查符合质量标准与设计及要求后才会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有质

量问题或检验不合格，则通知项目部要求整改，并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整改完毕后由项目部质检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自检合格重新上报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方进行验收，直至产品合格方可转到下道工序施工。

公司从事的行业拥有成熟的监管体系，工程监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的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处于多方位的外部监督中。公司建设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健全有效，且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减少业务中间环节质量问题，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亦能采取整改措施，以满足项目整体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

2017年3月15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健全有效，公司不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1.18、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不合规的情形”之“（1）公司劳务分包情况”中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下公司采购劳务：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是否具有资质
1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12 号排洪渠软基、土石方工程	正在履行	否，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劳务分包资质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排洪渠软基处理	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9#、22#排洪渠基础工程	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软基处理	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土石方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项目	正在履行	否

3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项目	正在履行	是
4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珠海分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4#截洪沟, 15#26#排洪渠软基工程处理	履行完毕	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桩基工程	履行完毕	
5	珠海卫安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爆破工程	履行完毕	否
6	珠海市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履行完毕	否
7	珠海蓝波湾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	履行完毕	否
8	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路基工程土石方挖填项目	正在履行	否
9	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项目	正在履行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9 家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采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上述 8 家劳务公司的公示信息,并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 9 家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回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 9 家公司进行了劳务分包,除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具有劳务资质外,其余 7 家公司不具备劳务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

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因此,公司与不具备资质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签署的大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尚在履行中的五家公司为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其中,群英劳务、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是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宏旺劳务、珠海天润、珠海磊城虽然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但鉴于公司与其合作已久,彼此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并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在取得公司上游客户的书面认可后,公司与其的劳务分包合同将继续履行,待与其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其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公司将不再与其进行合作。目前珠海天润的资质申请已经申报给了珠海市住建局,预计 2017 年年中能够办完。

根据公司取得的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说明,总承包方认可公司在以上项目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截至目前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均没有出现任何的质量安全问题,尚在施工中的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也均符合总承包方要求,总承包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合同纠纷,只要上述项目不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总承

包方承诺将不会就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违规劳务分包行为追究责任。

根据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该工作人员说明公司一直遵守规定，合规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况，在住建局的系统里面没有违法记录。

而且目前建筑行业已经开始逐渐改革，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在这三个省的部分地方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已不再办理劳务资质，已办理到期后也不再续证，并要求该三省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所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企业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规劳务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不具备资质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劳务公司	合同金额（元）
1	2015. 9. 28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14,508.23
	2015. 10. 18		25,591,160.85
	2016. 1. 5		18,000,000.00
	2016. 4. 20		20,868,538.15
	2016. 10. 8		19,657,260.79
2	2015. 6. 27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5,205,989.22
	2015. 7. 12		17,286,898.00
3	2016. 1. 12	珠海蓝波湾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4	2016. 2. 13	珠海市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40,000.00
5	2016. 8. 6	珠海卫安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6	2016. 8. 6	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518,910.00
7	2016. 11. 7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24,808.98
8	2016. 12. 6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9	2016. 12. 27	珠海市建川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

②获取方式

最初，公司接到工程订单后，通过市场了解口碑较好的劳务公司，后通过商谈确定合作，后续则是向几家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市场询价，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

③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1 名员工，建筑行业在劳务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故公司在结合自身员工的情况下，将工程中的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

④定价政策

公司的劳务公司定价政策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因素来确定合同金额：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工程特点、工程难度；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当地工人的基本工资水平；劳务用工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于劳务用工的预算情况。公司结合上述因素与劳务公司充分协商后定价，公司劳务外包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⑤采购方式

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项目部依据施工图纸、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的劳务人工分包清单进行采购，并通过询价、比价、定价程序统一集中采购并及时上报财务部确认。

(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劳务外包成本	58,960,182.27	29,058,736.09
营业成本	79,228,355.32	46,566,402.11
占比	74.42%	62.40%

(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阶段，劳务公司的所有施工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要求在项目部的统一指

挥下开展。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

①公司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时与其签订的合同中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约定，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与珠海天润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条款如下：

“四、质量要求

1.1 乙方在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的现场指导和检查，并配合质检人员和监理进行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将在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除令其无偿返工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毕并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后，应及时上报验收，以便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有关的质量检验表、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

1.2 从工程施工验收到本项目质保期内工程缺陷的维修，均属本次业务范围。

五、安全、环保责任

1. 乙方在进行专业施工时必须遵守安全法规、不得违规作业，服从工程现场工作人员的之后，凡因作业不当或意外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安全 and 经济责任；

2. 乙方在施工时不得违规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和冒险地；施工过程中注重环保，不得乱扔弃杂物；

3. 对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者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得让其作业。”

由上可知，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在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

行了约定，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则要求劳务公司无偿返工，或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劳务公司进行维修等条款；同时要求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并划分了责任。公司在劳务单位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此外，还有监理单位在现场，故劳务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能得到有效保障。

②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在每一个项目部下都设立了质量安全部等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信息、检查、考核、指导工作，并在每个施工班组设专职质量监督员，用以监控施工质量，以保障每个项目的质量。公司的质量监督员在劳务分包公司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保证项目质量；

③目前经过主办券商的辅导后，公司修订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要求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以及考虑历次合作经验等情况，而在以前因规范意识不强，实际执行中公司选择时更多考虑合作经验，忽略了分包商的资质问题；

④针对每个项目的每个小工序，工程项目组的质量监督员负责对劳务工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小工序；当分包给劳务公司的施工工序完成并由公司内部验收通过之后，由公司、总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质量检查，检查符合质量标准与设计的要求后才会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有质量问题，如果存在问题，公司会及时要求劳务承包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无偿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用于土地平整、搬运、填土等基础性劳务作业，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公司项目经理及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重要性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劳务公司众多，可替代性很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前五名供应商”处对以上劳务分包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通过对重要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工商信息的查询；取得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劳务外包公司资质与资质申请回单；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与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分包公司的采购情况分析，劳务分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平整土地、搬运、填土等基础劳务的工作，并不涉及核心技术和管理的岗位，市场上劳务公司众多，

可替代性很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任何依赖情况。

1.19、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员工规模与公司建设项目的匹配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现已取得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建造师资质证书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公司技术人员共 50 人（含 10 名管理人员），主要为建筑、机械、港航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等相关工程专业人员。

公司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存在同一岗位执行多个职

能工作岗位的情况，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由工程部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其主要工作是把控项目质量标准、对施工作业进行技术指导以满足业主要求、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保障现场人员安全等，此外，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的情况，将工程中劳务作业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因此，公司员工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2）员工情况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此问题的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1.8（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和“1.20、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取得资质的时候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部分人员离职而又未及时招聘到合适的员工，故人员情况暂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将不断增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在相关资质届满前，保证公司能够通过招聘相关人员的方式，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资质续期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资质被取消的风险，但是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在相关资质届满前，保证公司能够通过招聘相关人员的方式，满足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资质续期的要求，故公司目前人员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就资质可能被取消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期限、工程质量及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约定，不存在有关劳务派遣如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相关内容，也不存在公司为劳务公司发放工资的情形。

且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员，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解决：①公司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②在具体工程项目中所需的劳务，公司采取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的方式。

综上，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

（2）-（3），如（1）所述，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因此不适用。

1.20、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公司提供历次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申请资质增项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资质升级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时的申请资料以及对珠海市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建筑市场监管科（主管资质审批、维稳、行政处罚等）办公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申请上述业务资质时，公司及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公司申请资质时的实际情况
净资产	800万元以上	1376万元（2015年）
企业主要人员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注册建造师共9人（一级2人，二级7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4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1人，合计为5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于2007年6月16日取得建筑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B08073011400000058）；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26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8人），其中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为16人，其中施工员4人、质量员3人、安全员4人、机械员2人、造价员1人（共3人有造价员资格，其中有2人同时具有施工员资格，计入施工员）、劳务员2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公司申请资质时的实际情况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31人，其中焊工4人、防水工2人、钢筋工2人、砌筑工2人、油漆工2人、混凝土工2人、手工木工2人、机械设备安装工3人、电气设备安装工2人、起重工2人、维修电工3人、架子工3人、施工船员1人、通风工1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部副经理或工程师完成的工程业绩为：碧桂园豪园六期住宅、地下室（自编号25-28号楼，11#）施工总承包（总造价为41670万元）；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总造价为55809万元）。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公司申请资质时的实际情况
净资产	1000万元以上	1376万元（2015年）
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注册建造师共9人（一级2人，二级7人）；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为5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资格（批准文号为：商政人发[2009]189号）；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26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8人），其中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为16人，其中施工员4人、质量员3人、安全员4人、机械员2人、造价员1人（共3人有造价员资格，其中有2人同时具有施工员资格，计入施工员）、劳务员2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31人，其中焊工4人、防水工2人、钢筋工2人、砌筑工2人、油漆工2人、混凝土工2人、手工木工2人、机械设备安装工3人、电气设备安装工2人、起重工2人、维修电工3人、架子工3人、施工船员1人、通风工1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技术负责人作为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完成的工程业绩为：汝城县城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总造价为22000万元）；开鲁县开鲁镇2015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标段）（总造价为12090万元）。

综上，根据主办券商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申报材料，公司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时，在净资产及人员配置方面均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3)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叁级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根据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取得了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规定简单换证取得新证，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升级为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根据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得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叁级以及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取得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分别需要满足的要求如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新) (自2015年1月1日实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建[2001]82 号)(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净 资 产	4000万元以上	800万元以上	企业注册本金5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企 业 主 要 人 员	1、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	1、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1、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3、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20 人	/
	/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3) 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 300米以上;(4)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 沿海 3000 吨级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码头; (2) 300 米以上围堤护岸; (3)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海岸工程;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1) 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2) 80吨以上起重船;(3) 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具有下列 3 项中的 2 项施工机械设备:(1) 打桩船;(2) 起重船;(3) 2 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1) 打桩船或起重船;(2) 2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3) 水上定位仪、测深仪。

①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的证书

由于距离公司申请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时间较久,公司保存的申报材料未能找到;申报贰级资质时由于时间较仓促的原因,申报资质未能备份,故主办券商未取得公司申请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申报材料。

但是根据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建筑市场监管科(该科主要负责建筑业的资质审批、维持、行政处罚

等)办事人员的访谈了解到,企业申请资质需要经过的流程是:企业申请→行政服务中心收材料→市场监管科审核→科长审批→分管局长审批→公示(十天)→行政许可决定书→领证;公司资质申请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流程办理,公司符合资质的相关要求,故向其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且公司一直遵守规定、合规运作,在其系统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②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 42 条,“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此规定要求在换证时仅需要考核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其余不需要考核;

根据《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的规定,确认“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系依据前述规定简单换证取得,

简单换证时资质许可机关无需对公司的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进行考核，此次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

③2017 年 1 月 14 日取得的证书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04.70 万元，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中要求企业净资产的标准，但是没有达到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要求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的标准；

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五、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的规定，企业在申请资质升级时，行政机关将对公司资产人员情况不再做审查；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建部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的部分指标，其中，第一条“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根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简化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6)3481 号),“二、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审批: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将根据建市〔2016〕226 号和建市综函〔2016〕12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要求。(一)申报由我厅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公司在 2016 年底申请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时,行政机关已不对公司的资产、人员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取得证书时的净资产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中“五、(三十九)技术装备”的规定,“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经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设备,均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设备(公司最初取得证书系根据旧标准审批,旧标准中对技术设备未做强制规定,其申请资质时系根据租赁设备申报的资质)为此,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厂家,准备在资质期满前购买相关技术设备,避免因没有设备而被取消资质或资质无法续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因公司无自有设备造成公司资质无法续期或资质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取消,将由他们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公司自成立以来，项目重心在横琴中心沟项目上，该项目工程量大、工程较为复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吹填工程、水下炸礁等，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就重心沟项目签订了 4 个合同，公司的工程业绩已达到上述法律的规定，且经行政机关的审核通过；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针对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也已出具承诺，公司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如因公司在申请资质时有任何违法违规行而导致公司业务资质被撤销或无法续期，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时虽存在技术装备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情况，但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相关主管部门基于对公司申请资质时的现状、经营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行政许可，根据对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取得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且取得资质后一直合法规范经营。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积极准备购买自有设备，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况下，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对于公司设备不满足标准中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厂家，准备在资质期满前购买相关技术设备，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因公司无自有设备造成公司资质无法续期或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资质，将由他们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公司对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1.2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74,096,169.01	82.42
		珠海横琴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项目工程	4,270,678.30	4.75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6,276,226.21	6.98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	3,587,931.83	3.99
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平罗高速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贵州平罗高速路基工程	1,672,927.88	1.86
合计			89,903,933.23	100.00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

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部分工程	40,725,937.77	74.15
		横琴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二标段工程	8,001,061.00	14.57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9#，22#排洪渠部分工程	6,194,127.21	11.28
合计			54,921,12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途径均为邀标的方式,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是:

主办券商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时候是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来确定客户的,虽然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的法人主体都是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但是负责每个项目的主体为其下属分公司,且合同上的名称不是中交第二

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合同上的主体进行披露，因此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均是直接销售，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客户。

公司通过已施工的项目质量，基于客户对公司施工质量的信赖和认可，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建立自身网站及通过其他网站等宣传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系由于业务开展的地域性和建筑行业的特殊性造成的，为了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和前五大客户的集中程度，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公司在继续与湖南航天等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并且，公司未来将会积极参与项目总承包投标，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程度。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前五名客户”中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以上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大客户(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并取得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客户信息、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重合的情况,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业务来源都是通过公司已施工的项目质量,基于客户对公司施工质量的信赖和认可,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取其他客户,公司于2014年开始正式运作,2015年发展了湖南航天一家客户,2016年,公司在维持湖南航天的情况下,又发展了两家新客户,由于客户数量较少,故前五大客户囊括了公司的所有客户,但是并非公司对所有客户都存在依赖,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拓展客户,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

表》、《审计报告》等资料，且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客户，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担任前五名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由于公司资质等级不高，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客户。公司在收到邀约后，公司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会同财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内部评议，编制报价文件；报价被认可后，公司总承包商对工程具体事宜进行谈判，合约部审核施工合同条款并最终签约。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1.22、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客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公司的客户均为总承包商，其业务来源均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客户，为总承包商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投标、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获得客户的情形。

因为公司目前资质等级不高，难以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故公司目前的客户为大型建筑工程公司的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获取项目后，会将部分工程分包，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做的访谈了解到，作为国企，其在进行专业分包的时候，根据其内部的规章制度进行，首先在其合格分包商名录里面挑选出符合施工条件的企业，再邀请这些企业商谈，即邀标，最后通过比价等方式，择优确定承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但为了避免公司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商业贿赂情况，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责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适用范围、管理程序及奖惩措施。

2017 年 3 月 15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

监管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不合法的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以及被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调查，了解到公司目前的业务来源均是通过邀标方式获得订单，该种方式占公司获得的业务量的 100%。

公司在收到邀约后，由公司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会同财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内部评议，编制报价文件；报价被客户认可后，公司则与客户对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合约部审核施工合同后并最终签约。公司的订单是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获得，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3、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3) 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

本问题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1.18 (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标准的规范。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根据行业实践中的惯例和工程自身特点约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组建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小组，对项目的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通过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公司的内部检测规范，对采购的产品的安全、质量进行控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等建筑原料。公司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项目自主采购。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项目部依据施工图纸、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的物资采购材料清单，项目经理部按询价、比价、定价程序统一集中采购并及时上报财务部确认。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是由公司采购部人员定期获取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信息，并通过向各渠道供应商询价、然后通过实地考察其供货质量与供货能力，从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确保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公司有采购需求时，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同时，公司采购部会定期的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评价不合格的公司将不再与其合作。”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各部门在工程建设方面各司其职。

工程一部和工程二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具体为：一是根据公司自身质量自检工序由质量监督员来初测；二是第三方监理和业主在施工过程的严格质量检查和实时监测；三是由业主组织监理等相关方联合进行验收，如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四是工程完工后的移交验收。以上每个环节的检测或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不达标的项目施工，首先根据不达标的严重程度以口头通知或文件通知报告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情形严重的上报公司总经理，其次由项目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查出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报公司批准后进行整改和完善，最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个环节直至完工验收。不论工程质量问题大小，公司均有相应级别领导进行日常及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成立至今所施工的项目，均未出现重大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公司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

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①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查阅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等、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审计报告、财务账簿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水泥、沙石等建材行业,该行业属于基础产业,目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原材料供应充足。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市场竞争激烈,渠道稳定,货源充足。

②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公司采购业务严格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的安全、质量进行控制;

B 公司对每一批次原材料都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入库进行使用,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将原材料退回供应商重新发货,从而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规范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了完善的质控措施,该等措施得

到了有效执行。

③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在现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下，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的国家标准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政府主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主要通过抽查检验、竣工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公司不存在因为工程建设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一带一路”的提出到深化，我国与沿海经济带经济体在重点合作领域的先行项目建设已纷纷提上日程，相关港口及以港口为节点的海运业将迎来新的建设和发展良机。“十三五”期间，广东将以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为目标，大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立。广东省发改委计划加强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和汕头港等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整体水平，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港口间的联动合作，推动与港澳的深度合作。珠海横琴自贸区的建立，在吸引众多企业入驻，打造旅游、金融、商业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将对港口运输的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数据显示，2014 年珠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33.6%，增速排名全国第一。目前，珠海正大力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从市场拓展、码头信息化建设、航线完善、物流平台建设、智慧港口社区、保税物流

完善等多个方面着手，力争将珠海港打造成“国内最先进的智能型国际港口之一”。

上述国家政策对港口与海岸工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前景，且珠海港口行业的发展迅速，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带来有利影响。

2)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及签订的业务合同情况，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采购货品定价参考同行业，未发现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充足，公司对原材料质控措施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2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支出	511.90	
小计	511.9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金额（元）	支出原因
1	2016-1-31	269.78	2015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	2016-1-31	8.52	2015 年第四季度应交营业税滞纳金
3	2016-12-31	233.60	固定资产遗失清理

关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税收滞纳金的情形，系公司人员未及时报税的造成，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税务局按相应滞纳天数开具滞纳金发票，该行为并非行政处罚，并且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各项社保和税费，明确人员责任，尽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经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997282133）是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所管辖的纳税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97282133，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历史数据，该公司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存在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的违章记录，不作处罚，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支出中的固定资产遗失事项具有偶发性，且不具有罚款性质，对此，公司已承诺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以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1.25、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

余额”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见本反馈回复“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内容。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中和航务、童小河之间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公司与童小河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借贷行为，不适用《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与中和航务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和航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然均出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临时性需求，但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中和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时，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

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杜绝向关联方有偿和无偿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合理、有效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成立董事会，对借款审批的决策程序不健全，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因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在考虑资金安全风险和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基础上，同时参考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及理财产品收益，按照年利率 4%收取中和航务资金使用费，该利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而童小河占用的公司资金由于占用时间短未计算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额归还公司，其中，中和航务已经按照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参照中和航务资金利息率 4%，测算童小河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0.00	14,951.12
当期利润总额（元）	5,737,751.13	4,543,358.97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33

从上表可见，童小河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33%，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完善了相关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各项资金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未发生不按上述制度规则履行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各项管理措施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未发生不按上述制度规则履行的情形。”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廖中和	持有公司 61.81%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俊娥	持有公司 27.29%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廖孝先	公司股东，廖中和之父
4	陈江珊	公司股东，廖中和之母
5	廖依依	公司董事、廖中和之女
6	廖迪和	廖中和之弟
7	廖怡和	公司副总经理、廖中和之弟
8	廖平和	公司监事会主席、廖中和之弟
9	童小河	公司出纳、廖怡和之妻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中和	董事长
2	刘俊娥	副董事长
3	廖依依	董事
4	阳映春	董事、财务总监
5	魏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建松	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	廖怡和	副总经理
8	廖平和	监事会主席
9	孙勇	职工监事
10	刘建修	监事

③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廖中和持有 1.25%的股权、廖中和之弟廖迪和持有 18.75%的股权、廖中和之女持有 80%的股权。

2)、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廖中和、刘俊娥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是	注 1
廖中和、刘俊娥	本公司	6,500,000.00	2016-09-20	2017-3-19	是	注 2
廖中和、刘俊娥	本公司	6,500,000.00	2016-12-27	2017-12-22	否	注 3
廖中和、刘俊娥	本公司	9,605,920.00	2016-09-20	2021-09-20	否	注 4
刘俊娥	本公司	8,011,790.00	2014-12-19	2019-12-19	否	注 5

注 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德润建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 (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 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2014) 113005 银授合字第 023 号】, 根据该合同, 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德润建筑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有限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合同约定采用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 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从调整当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113005 银最保字第 023-02 号】, 根据该合同, 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

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记账凭证、广发银行收款客户回单及广发银行付款客户回单，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期限及金额范围内，公司存在两笔向广发银行的短期借款：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偿还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100 万元短期借款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偿还，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 2：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12 号），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对公司已清偿的授信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同日，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保字第 012-01 号），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21 号）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限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同日，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保字第 021-01 号），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广发银行收款客户回单，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期限及金额范围内，公司存在两笔向广发银行的短期借款：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4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注 4：2016 年 9 月 20 日，刘俊娥、廖中和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

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抵字第 012-02 号），根据该合同，刘俊娥、廖中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592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 675.617 万元的成套住宅及地下室（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30474 号）、评估价值为 121.985 万元的成套住宅（粤房地证字第 C3945611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0733208 号）、评估价值为 162.99 万元的成套住宅（粤房地证字第 3068422 号）。

注 5：2014 年 12 月 19 日，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113005 银最抵字第 023-01 号），根据该合同，刘俊娥为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1.179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 801.179 万元的成套住宅及地下室（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30474 号）。

经核查，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

订的编号为[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12 号《授信额度合同》未实际发生借款；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21 号《授信额度合同》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之间贷款余额为 600 万元。

②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在 2015 年与廖中和发生关联交易，以 1,230,000 元向其购买二手车。

③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422,836.96		422,836.96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8,037,237.00	522,836.96	8,137,237.00	422,836.96
童小河	747,556.00	-	747,556.00	0.00

④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0.00	422,836.96

上述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

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433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20 号”的《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24 号”的《评估报告》；查询公司相关制度；检查公司股东借款及还款的相关记录、银行凭证、入账凭证、借款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和航务和童小河借款的情形，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对公司利益存在一定损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该借款，至今未发生类似情况。

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四）、（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经查验公司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规范之后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制度能够切实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还款凭证并经验，报告期内关联方童

小河的资金占用存在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14,951.12 元、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33%、0.00%，公司存在一定利息收入损失，但是鉴于影响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清理，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的财务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采购、生产经营、开拓市场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1.26、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工程项目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7,230,375.94	6,299,884.49	12.87%	13,506,535.32	11,870,115.50	12.12%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5,346,926.08	4,744,773.88	11.26%	12,759,435.83	11,088,139.14	13.10%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214,741.81	184,821.96	13.93%	2,194,994.37	1,882,504.35	14.24%
横琴中心沟闸泵				12,264,972.25	10,313,767.71	15.91%
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	315,459.00	264,305.02	16.22%	8,001,061.00	5,961,359.56	25.49%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13,806,210.46	11,785,477.05	14.64%	5,018,774.71	4,416,878.38	11.99%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12,293,104.56	10,878,503.04	11.51%	1,175,352.50	1,033,637.47	12.06%
横琴中心沟 1 号排洪渠	23,332,294.14	20,610,897.82	11.66%			
横琴中心沟 1 号截洪沟	6,356,982.11	5,622,703.63	11.55%			
横琴中心沟 12 号排洪渠	5,200,074.91	4,724,366.35	9.15%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	6,276,226.21	5,149,967.95	17.94%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	2,856,147.66	2,934,344.20	-2.74%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追加）	731,784.17	625,689.00	14.50%			
金源国际广场	4,270,678.30	3,877,190.63	9.21%			
贵州平远高速	1,672,927.88	1,525,430.30	8.82%			
合计	89,903,933.23	79,228,355.32	11.87%	54,921,125.98	46,566,402.11	15.21%

2016 年度项目数量 14 个，2015 年度项目数量 7 个，2016 年度项目范围涉及排洪沟渠、堤岸景观工程、码头、帆船赛事中心、高速公路。不同项目之间由于谈判空间不同和项目管理的差异导致毛利波动较大。

2016 年度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工程复杂度较高，施工难度增加，不可预期事项增多，同时公司为了拓展非港口类项目，2016 年承接

的贵州平远高速公路项目和金源国际广场项目，这两类项目毛利相对较低。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股转系统挂牌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毛利率统计分析表：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路建	10.65%	10.90%
中交通力	12.38%	15.14%
中恒通	14.01%	15.58%
裕隆股份	14.27%	14.19%
中旭建设	13.88%	10.56%
长风股份	5.62%	14.77%
平均数	11.80%	13.52%
本公司	11.87%	1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与样本平均数基本持平，2015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样本平均数。公司 2015 年度专业从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业务细分行业毛利略高，2016 年新增市政工程项目及项目增多，实现毛利略低于上年。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关于毛利率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一）利润表主要数据（3）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

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①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与同行业相比保持一致。

②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③了解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按项目分开核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用的主要材料，机械费用，直接人工费，辅助耗材，各种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施工费，专项劳务分包成本，以及能明确为施工项目现场办公费、招待费等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费用。抽查重要凭证，查看费用发生归集是否合理，经抽查，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归集合理。

④了解公司管理费用是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伙食费，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日常用品费用，办公及运输设备折旧费，差旅交通费，福利费，修理费，咨询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主要是核算公司销售部门为承接工程以及项目工程计量等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薪金及福利，社保费，业务招待费，标书费、差旅交通费等。抽查重要凭证，查看费用发生归集是否合理，经抽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归集合理。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

⑤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

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重大异常。

⑥编制生产成本倒扎表，与营业成本勾稽核对一致。

⑦复核工程项目成本造价预算表，对各项目成本支出抽查核对支出明细，复核项目用料量、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归集核算，复核工程进度，工程已发生成本，业主方签字确认单等，与工程造价预算表一致，成本归集口径前后期一致，与具体施工项目一致，与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一致。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合理并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27、公司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1)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和西南地区，承接港口航道、海岸工程建设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多为大型总包商的一些有较高技术要求的专业分包项目，通常有一定技术要求。同时公司为珠海市唯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资质的公司，在珠海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背景下，作为本地公司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珠海的建筑工程类企业可分为国有大型企业和中小型民营企业。前者是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因为他们对大型工程进行总包后，通常会将部分项目分包给民营企业，公司目前已与这些企业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建筑业中竞争最激烈的是房屋建筑工程行业，其次是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公司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港口、航道、海岸工程等业务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运局网站（http://syxy.mot.gov.cn/credit/homepage/news_show.jsp?id=902b3263-b6c8-4e6d-a6a3-22fb4cbef954）统计的《水运行业一级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名录（2017 年度）》，该名录统计了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特级、一级公司，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航港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统计名单中的企业在珠海的仅有 1 家，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质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该单位由中国铁建投资设立，不属于民营企业。公司所取得的是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专业承包商；而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资质等级高，一般都是参与投标、竞标，属于总承包商，故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与公司一般属于上下游关系，不会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

经查询珠海市住建局网上公示信息，珠海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资质的民营企业仅公司 1 家，故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外省的企业以及本土没有取得资质通过挂靠施工的企业。由于公司有港口与航道资质，在珠海许多港口建设工程的专业分包中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公司也积极发展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在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洋浦海川港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盛霖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竞争优劣势
1	洋浦海川港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9	500	港口疏浚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港池开挖；堤坝围堰工程；清淤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填海工程；土木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租赁；机械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较广，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也有涉及，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低，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发展尚不成熟。
2	珠海市盛霖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07.2.8	168	疏浚工程、填土工程。（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经营较成熟稳定，但公司没有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资质，业务开展过程中局限较大。
3	本公司	2010.1.13	3000	港口、航道、海岸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各项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并且有自己的员工队伍，人才丰富，并在施工过程中创造了新的施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施工技术研发。	工技术。
--	--	--	--	-------------------------	------

2)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量价、客户等情况

a、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包括“冲桩管”助沉桩技术、CFG 桩基础与钢板桩对撑施工技术、复合地基施工技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详细披露。

b、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登记	发证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4403365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1.13	股份公司	2021.2.1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5]0305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11.2	股份公司	2018.7.13

c、工程项目数量、客户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74,096,169.01	82.42
		珠海横琴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项目工程	4,270,678.30	4.75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6,276,226.21	6.98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	3,587,931.83	3.99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平罗高速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贵州平罗高速路基工程	1,672,927.88	1.86
合计			89,903,933.23	100.00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部分工程	40,725,937.77	74.15
		横琴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二标段工程	8,001,061.00	14.57
		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9#，22#排洪渠部分工程	6,194,127.21	11.28
合计			54,921,125.98	100.00

报告期内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7,230,375.94	8.04	13,506,535.32	24.59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5,346,926.08	5.95	12,759,435.83	23.23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214,741.81	0.24	2,194,994.37	4.00
横琴中心沟闸泵			12,264,972.25	22.33
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	315,459.00	0.35	8,001,061.00	14.57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13,806,210.46	15.36	5,018,774.71	9.14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12,293,104.56	13.67	1,175,352.50	2.14
横琴中心沟 1 号排洪渠	23,332,294.14	25.95	-	-
横琴中心沟 1 号截洪沟	6,356,982.11	7.07	-	-
横琴中心沟 12 号排洪渠	5,200,074.91	5.78	-	-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	6,276,226.21	6.98	-	-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	2,856,147.66	3.18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追加)	731,784.17	0.81		
金源国际广场	4,270,678.30	4.75		
贵州平罗高速	1,672,927.88	1.87		
合计	89,903,933.23	100.00	54,921,125.9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客户数量 1 个，项目数量 7 个；2016 年客户数量增加至 4 个，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至 14 个，2016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有较大提升。

综上，在珠海横琴自贸区属于国家大力开发建设的政策优势下，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成熟工程技术，及在珠海地区的完备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

1) 预计总工作量能够可靠的确认：公司签订排洪沟渠、堤岸景观工程、码头、体育赛事中心等施工合同一般包括总合同金额，预算的总工作量。而合同中的预算总工作量是根据设计图纸给出的工程量确定，除非设计方案变更，一般情况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所以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总工程量即为预计总工作量；

2) 当月累计完成的工作量能可靠确认：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单位申报当期已完工工程量及累计完工工程量，经甲方单位的工程、质检等部分会签审核后，项目总工程师、现场副经理审核后形成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当月累计

完成的工作量和完工进度。

3) 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预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核算及报告制度，能够对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

4) 对报告期内已完工 8 个项目测算偏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预算总成本 金额（元）	实际确认总成本 金额（元）	差异金额 （元）	差异比例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18,169,999.99	18,169,999.99	0.00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15,832,913.02	15,832,913.02	0.00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2,067,326.31	2,067,326.31	0.00	
横琴中心沟闸泵	10,313,767.71	10,313,767.71	0.00	
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	6,225,664.58	6,225,664.58	0.00	
横琴中心沟 1 号排洪渠	20,585,142.89	20,609,132.65	-23,989.76	-0.12%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	5,179,723.96	5,149,967.95	29,756.01	0.57%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	2,908,834.60	2,984,344.20	-75,509.60	-2.60%
合计	81,283,373.06	81,353,116.41	-69,743.35	-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 8 个，存在预算差异的项目 3 个，整体差异率绝对额为 0.09%，整体较小。

综上，公司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方法可靠性，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指引，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

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②公司对于完工进度的确认，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选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的方法确认完工进度。

计算公式为：当月完工百分比（%）=当月累计完成的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计算公式为：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合同收入总额*完工进度-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④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即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预计总工作量确认依据和当月累计完成的工作量确认依据

公司签订的排洪沟渠、堤岸景观工程、码头、体育赛事中心等施工合同，已约定总合同金额，预计总工程量。所以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总工作量作为预计总工作量。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单位申报当期已完工工程量、累计完工工程量、完工进度，经甲方单位的工程、质检等部分会签审核后，项目总工程师、现场副经理审核后形成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当月完工工作量、累计完工工作量、完工进度。

公司财务部根据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已完工进度，计算当期合同收入，根据当期实际成本发生额结转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核查了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工程预算工作量及预算依据，确认项目预计总工作量；

②核查了由工程业主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符合当期完工工作量、累计完工工作量、完工进度，及当期结算工程款项。确认与收入确认完工进度一致。

③核查公司工程项目过程中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变动预计总工作量及完工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况。

④询问工程部门，了解项目工程量预算依据及编制情况。合同中的预算工作量是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给出的工程量确定的，除非设计方案变更，一般情况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

⑤现场走访客户，询问项目工程总量，每月末工程结算方式，与公司工程部门和财务部门记录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及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能真实反应公司相应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每月末根据《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根据每月实际成本支出，结转当月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核查了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工程预算工作量及预算依据，确认项目预计总工作量；

②核查了由工程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符合当期完工工作量、累计完工工作量、完工进度，及当期结算工程款项。确认与收入确认完工进度一致。根据合同金额和当期《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当期结算收入金额，和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一致。

③核查公司工程项目过程中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变动预计总工作量及完工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况。

④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及账务处理正确。

⑤对重要客户现场访谈，了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预算、

已完工工程情况、已结算工程款项。

⑥对公司在施工项目，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一致。

⑦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未发现重大跨期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2)、(3)、(4)的核查工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1.28、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46,981,778.99	19,012,698.99
坏账准备（元）	1,409,453.37	570,380.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元）	45,572,325.62	18,442,31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1	5.9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施工已结算未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较多，涉及单位较上年度增多，同时施工项目结算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合作的业主单位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均系大型国有单位，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和信誉，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虽然较大，但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中国中铁（sz601390）、中国铁建（sz601186）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中国中铁（sz601390）	中国铁建（sz601186）
1 年以内	3%	0.5%	0.5%
1 - 2 年	10%	5%	5%
2 - 3 年	20%	10%	10%
3 - 4 年	50%	30%	30%

4 - 5 年	80%	30%	30%
5 年以上	100%	80%	50-80%

注：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在质保期内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合理，并充分谨慎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7 年 5 月 22 日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92,901.15	15,060,000.00	32.7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平罗高速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654,876.00	750,000.00	114.5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2,681.7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1,320.13		
合计	46,981,778.99	15,810,000.00	33.65%

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期后回款 75 万元包括期后结算新增款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未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23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4,20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86.67

项目	2017 年 1-4 月（未审数）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58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3,9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685.3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19,685.32 元，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提示“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结合当期营业收入、工程结算，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增加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和工程结算金额相一致。

②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性。

③结合营业收入、工程结算，对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相符。

④对重要客户实地访谈，确认当期工程结算金额、当期支付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⑤实施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工程结算审批单据、工程进度计算审批表、工程发票。银行回执单等，与账面记录一致。

⑥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测算坏账计提准确性，检查公

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保持了谨慎性。

⑦检查应收账款单位期后回款情况，银行进账单真实回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1.29、关于成本。（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明细，并分析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明细，并分析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百分比 c=a-b
	金额（元）	占比（%） a	金额（元）	占比（%） b	
人工费	2,638,922.39	3.33	821,267.40	1.76	1.57
材料费	9,151,044.08	11.55	11,528,152.13	24.76	-13.21
机械使用费	6,869,952.65	8.67	4,567,455.54	9.81	-1.14
劳务成本	58,960,182.27	74.42	29,058,736.09	62.40	12.02
其他直接成本	821,514.81	1.04	127,603.30	0.27	0.77
间接费用	786,739.12	0.99	463,187.65	0.99	0.00
合计	79,228,355.32	100.00	46,566,402.11	100.00	

报告期内各具体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劳务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	间接费用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1,600.00	-	-	182,566.58	183.37	472.01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201,006.92	312,428.29	98,365.00	5,637,970.47	11,294.48	38,819.33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432,893.85	2,496,458.95	481,340.00	8,208,783.85	34,788.58	131,211.82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497,483.08	1,759,588.35	732,200.15	7,716,399.79	35,874.10	136,957.57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161,457.69	771,180.05	-	3,761,072.36	15,254.50	35,809.28
西堤堤岸及 景观工程	3,500.00	255,805.02	-	-	-	5,000.00
横琴中心沟 1 号截洪沟	308,270.00	345,170.00	2,048,490.00	2,561,873.57	270,685.07	88,214.99
横琴中心沟 1 号排洪渠	574,349.62	1,354,760.62	576,256.50	17,957,511.16	7,212.60	140,807.32
贵州平远高 速	130,587.00	-	-	1,362,058.51	-	32,784.79
金源国际广 场	53,100.00	185,479.20	2,286,150.00	1,274,604.69	25,000.00	52,856.74
香洲港临时 租用码头	49,250.00	420,000.00	-	4,320,409.71	342,000.01	18,308.23
珠海帆船赛 事保障中心	65,419.23	910,173.60	584,321.00	1,900,000.00	78,121.30	21,998.07
横琴中心沟 12 号排洪渠	160,005.00	340,000.00	62,830.00	4,076,931.58	1,100.80	83,498.97
小计	2,638,922.39	9,151,044.08	6,869,952.65	58,960,182.27	821,514.81	786,739.12
总合计	79,228,355.32					

(续表)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劳务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	间接费用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65,791.14	227,707.97	380,000.00	1,116,632.77	8,534.80	83,837.67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167,608.11	950,436.40	1,580,000.00	9,052,585.07	51,207.00	68,278.92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72,296.99	268,735.00	465,170.00	3,544,680.42	18,880.63	47,115.34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17,159.32	57,865.00	237,236.40	705,510.08	4,711.77	11,154.90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113,630.04	1,971,619.74	684,438.73	8,240,657.22	19,751.98	58,041.43
西堤堤岸及 景观工程	290,594.33	5,426,917.98	97,610.41	-	969.70	145,267.14
横琴中心沟 闸泵	94,187.47	2,624,870.04	1,123,000.00	6,398,670.53	23,547.42	49,492.25
小计	821,267.40	11,528,152.13	4,567,455.54	29,058,736.09	127,603.30	463,187.65
总合计	46,566,402.11					

2015 年公司仅承接了横琴西堤及横琴中心沟两个大项目；而 2016 年公司增加了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香洲港临时航道临时渔用码头，横琴金源国际广场桩基工程，贵州平罗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等 4 个工程，其中香洲港临时航道临时渔用码头、横琴金源国际广场、平罗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这 3 个项目专项劳务作业占比较大，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22 号排洪渠，1 号排洪渠等基础劳务作业多，1 号截洪沟材料占比较少，专项爆破劳务作业工程量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一）利润表主要数据”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是按各项目明细分类核算，成本构成包括主要材料，机械费用，直接人工费，辅助耗材，各种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施工费，劳务分包成本，以及能明确为某施工项目现场办公发生的零星费用等。

公司财务核算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

每月财务部根据项目部门传递原材料领用单据及汇总表，人事工资计提与发放表，劳务分包结算单据、机械租赁费用确认单等

借：工程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劳务成本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应付账款-劳务分包等

2) 根据每月《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当月实际发生成本，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当期人工费用、领用材料、机械租赁费用、劳务外包成本等）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差额部分）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合同收入总额*完工进度-以前期累计确认收入）

3) 每月根据和客户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公司编制本期《分包合同中间计量表》，经本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确认本期计量金额，《分包合同中间计量表》中的计量金额即为双方根据合同和完工进度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借：应收账款—某单位

贷：工程结算-某项目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率 11%）

4) 工程完工决算后

借：工程结算-某项目

贷：工程施工-成本

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一）利润表主要数据”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核查了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工程预算工作量及预算依据，确认项目预计总工作量；

②核查了由工程业主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符合当期完工工作量、累计完工工作量、完工进度，及当期结算工程款项。确认与收入确认完工进度一致。

③取得项目工程台账，与财务工程施工核算明细账核对比较一致。

④按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原始凭据、三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劳务外包成本结算单、原材料领用单、劳务成本结算单，通过核对比较与企业账务记录一致。

⑤对供应商实地访谈，了解供货项目、供货原材料类别等，与企业合同及描述一致。

⑥对供应商函证，回函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按照项目归集成本，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311.28		421,311.28	480,224.05		480,224.05
已完工未结算款	813,473.80		813,473.80			
合 计	1,234,785.08		1,234,785.08	480,224.05		480,224.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5,847,446.18	46,566,402.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837,432.65	8,354,723.8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5,871,405.03	54,921,125.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3,473.80	0.00

2016 年度工程施工各项目发生、核算、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预算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含税）	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20,736,911.26	18,169,999.99	100.00%	20,736,911.26	18,169,999.99	2,566,911.26	20,736,911.26	-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18,106,361.91	15,832,913.02	100.00%	18,106,361.91	15,832,913.02	2,273,448.89	18,106,361.91	-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2,409,736.18	2,067,326.31	100.00%	2,409,736.18	2,067,326.31	342,409.87	2,409,736.18	-
横琴中心沟闸泵	12,264,972.25	10,313,767.71	100.00%	12,264,972.25	10,313,767.71	1,951,204.54	12,264,972.25	-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19,960,195.73	17,234,940.72	95.20%	19,001,309.18	16,202,355.43	2,798,953.76	19,001,309.18	-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14,198,840.77	12,594,731.32	96.18%	13,656,987.55	11,912,140.51	1,744,847.04	13,656,987.55	-
横琴中心沟 1 号截洪沟	8,144,187.57	6,955,558.07	80.40%	6,547,691.57	5,622,435.97	925,255.60	6,547,691.57	-
横琴中心沟 12 号排洪渠	25,190,387.31	21,965,308.53	21.26%	5,356,077.15	4,719,351.21	636,725.94	5,356,077.15	-
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	8,316,520.00	6,225,664.58	100.00%	8,316,520.00	6,225,664.58	2,090,855.42	8,316,520.00	-
横琴中心沟 1 号排洪渠	24,032,262.95	20,585,142.89	100.00%	24,032,262.95	20,609,132.65	3,423,129.68	24,032,262.95	-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	6,464,513.00	5,179,723.96	100.00%	6,464,513.00	5,149,967.95	1,314,545.05	6,464,513.00	-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	2,856,147.66	2,908,834.60	100.00%	2,856,147.66	2,984,344.20	75,361.76	2,856,147.66	203,558.30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 （追加）	1,146,806.30	925,631.50	67.60%	731,784.17	625,689.00	-25,509.60		600,179.40
金源国际广场	13,501,384.06	11,908,964.56	32.58%	4,398,798.65	3,877,190.63	521,608.02	4,398,798.65	-

贵州平远高速	6,862,011.00	6,135,738.42	24.97%	1,723,115.72	1,535,167.02	197,685.42	1,723,115.72	9,736.72
合计	184,191,237.95	159,004,246.19		146,603,189.20	125,847,446.18	20,837,432.65	145,871,405.03	813,473.80

2015 年度工程施工各项目发生、核算、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预算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含税）	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横琴中心沟 15 号排洪渠	17,323,042.06	14,794,282.68	77.97%	13,506,535.32	11,870,115.50	1,636,419.82	13,506,535.32	-
横琴中心沟 26 号排洪渠	18,106,364.56	15,683,518.09	70.47%	12,759,435.83	11,088,139.14	1,671,296.69	12,759,435.83	-
横琴中心沟 4 号截洪沟	2,409,736.18	2,047,912.42	91.10%	2,194,994.37	1,882,504.35	312,490.02	2,194,994.37	-
横琴中心沟闸泵	12,264,972.25	10,189,248.68	100.00%	12,264,972.25	10,313,767.71	1,951,204.54	12,264,972.25	-
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	10,615,630.00	8,715,782.13	72.13%	8,001,061.00	5,961,359.56	2,039,701.44	8,001,061.00	-
横琴中心沟 19 号排洪渠	19,960,195.73	17,234,940.72	25.14%	5,018,774.71	4,416,878.38	601,896.33	5,018,774.71	-
横琴中心沟 22 号排洪渠	14,198,840.77	12,594,731.32	8.28%	1,175,352.50	1,033,637.47	141,715.03	1,175,352.50	-
合计	94,878,781.55	81,260,416.04		54,921,125.98	46,566,402.11	8,354,723.87	54,921,125.98	-

针对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了解内控流程，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抽查采购发票与入库单核对；抽查仓库领料单与原材料出库并核对一致。

② 对报告期末原材料进行监盘，核对盘点原材料数量与仓库结存一致。

③ 取得企业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施工现场，根据盘点表抽查现场原材料、现场拍照，查看工程形象进度。

④ 核对工程完工进度表，核对工程结算单据与账面记录一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及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1)、(2)、(3)、(4)的核查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期末存货真实、准确。

1.30、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

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3,667.64 元、-19,809,229.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对外的资金拆借款；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度收到客户单位工程结算款周期较长，同时 2016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施工项目增加，公司经营性支出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285,341.10	3,353,55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072.40	420,38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841.99	94,472.38
财务费用		48,99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9,768.10	419,086.65
存货的减少	-754,561.03	-480,22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642,344.75	-16,452,19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366,189.05	20,259,6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9,229.34	7,663,667.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相匹配。

(2)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5.18	3,848.05
其他利息收入	422,836.96	106,166.66
往来款	867,600.00	13,344,793.00
其他	19,962.76	34,856.48
合计	1,314,324.90	13,489,664.19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为 13,489,664.19 元主要系收回关联公司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813.72 万元，收回珠海隆鑫沙石土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待费	197,568.86	164,679.00
差旅费	650,509.48	199,325.86
办公费及其他	654,223.26	236,492.19
审计费用	66,000.00	6,267.40
中介费用	120,658.80	527,187.50

往来款	1,294,178.50	613,169.95
食堂伙食费	129,207.20	157,794.76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合计	3,342,346.10	1,904,916.66

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437,429.4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相关投保金额、人员差旅、办公费等支付现金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勾稽相符。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557,876.46	40,838,611.50	18,931,868.91
应付职工薪酬	459,242.36	305,812.69	304,869.23
应交税费	434,915.27	825,634.60	1,419,412.28
其他应付款	8,138.25	65,266.63	12,985.95
流动负债合计	45,460,172.34	42,035,325.42	20,669,13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
负债合计	45,460,172.34	42,035,325.42	20,669,136.37
资产负债率	52.74%	53.15%	6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贷款分别为 600 万元，0 元，0 元。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2017 年新增借款系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收到广发银行的 4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负债率各期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同时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授信金额 2000 万元，可以获得银行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短缺需求。

比较分析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云南路建	46.29%	51.40%	-2,181.89	-28,964.83
中交通力	64.74%	63.36%	-17,705.72	19,144.35
中恒通	82.21%	85.30%	1,622.99	-1,878.04
裕隆股份	20.24%	40.36%	531.41	-479.73
中旭建设	60.22%	70.17%	5,534.17	-6,691.54
长风股份	83.14%	75.62%	-2,890.40	-295.04
平均数	59.47%	64.37%	-2,514.91	-3,194.14
本公司	53.15%	60.03%	-1,980.92	766.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样本平均数基本持平，符合行业特征；同时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均较大，且大部分为负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提示“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但是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辅助明细账、银行日记辅助明细账，抽查核对原始单据，判断业务性质符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归类要求。

② 根据审定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编制并复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报表核对相符。

③ 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勾稽相符。

经核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收回往来款资金及其资金占用费用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往来款等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1.31、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

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15	60.03
毛利率（%）	11.87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0.92	766.3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0.03%和 53.15%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外贷款，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包含应付工程材料款、工程机械租赁费、劳务分包款等经营性负债，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通过多轮融资，流动资金得到很好的补充，目前公司资金基本能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目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质保金远大于应付账款，公司只需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款，即可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15.20%、11.87%略有下降，但是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11 万元、8,990.39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5.36 万元、42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4 万元、428.4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766.37 万元、-1,980.92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所属行业“121012 建筑与工程”，同行业如云南路桥、云南路建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云南路桥		云南路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26.17	-2,607.42	-2,181.89	-28,964.83

（上述数据取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从上表可以看出，德润环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加、盈利稳定并得到了提高，公司经营稳健，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下，能够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细分市场业务状况

①港口与海岸工程

“十二五”期间，中国港口业迅速发展，港口码头建设货物吞吐量的增长率应在 11%以上，2015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超过 130 亿吨大关。中国港口码头的需求量预计将会持续扩张，预估未来五年增长率将达 24.8%。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港口行业处在产业的扩张期，港口的规模与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港口建设和改造仍有较大需求。随着“一带一路”的提出到深化，“十三五”期间，广东将以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为目标，大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立。广东省发改委计划加强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和汕头港等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整体水平，整合港口资源，加强港口间的联动合作，推动与港澳的深度合作。

目前，珠海市正大力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从市场拓展、码头信息化建设、航线完善、物流平台建设、智慧港口社区、保税物流完善等多个方面着手，力争将珠海港打造成“国内最先进的智能型国际港口之一”。

②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2017 年，广东省将安排省重点项目 997 个项目，总投资 5.12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00 亿元，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 277 个，估算总投资 2.36 万亿元。广东省对市政工程的大力投入和对民营资本开放的意愿，为民营建筑企业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机遇。2015 年 4 月 23 日，珠海横琴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珠海的城市建设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是由业主方或总承包商邀请报价,属于专业承包商;而国有企业的资质等级高,一般都是参与投标、竞标,更多的是去从发包方处总承包项目,属于总承包商,公司目前的工程项目均是从国企分包而来(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故国有企业与公司一般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属于竞争关系,而是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 查 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运 局 网 站 (http://syxy.mot.gov.cn/credit/homepage/news_show.jsp?id=902b3263-b6c8-4e6d-a6a3-22fb4cbef954) 统计的《水运行业一级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名录(2017 年度)》,该名录统计了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特级、一级公司,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航港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统计名单中的企业在珠海的仅有 1 家,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质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该单位由中国铁建投资设立,不属于民营企业。

公司是珠海唯一一家具有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民营企业,公司目前已经承包了多个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优势;对上游客户而言,与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相较,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具有合作灵活、成本较低,不欺项目小等优势。同时,相比较珠海当地其他无资质的民营公司而言,具有资质优势;对于珠海外具

有资质的民营公司而言，公司具有地理优势。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竞争优势
1	洋浦海川港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9	500	港口疏浚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港池开挖；堤坝围堰工程；清淤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填海工程；土木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租赁；机械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较广，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也有涉及，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低，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发展尚不成熟。
2	珠海市盛霖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07.2.8	168	疏浚工程、填土工程。（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经营较成熟稳定，但公司没有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资质，业务开展过程中局限较大。
3	本公司	2010.1.13	3000	港口、航道、海岸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各项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施工技术研发。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并且有自己的员工队伍，人才丰富，并在施工过程中创造了新的施工技术。

虽然目前公司在市政工程方面公司优势并不明显，但随着公司与湖南航天、中交四公局等良好合作，公司预计 2017 年在市政工程方面也会有良好的发展。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三大城市群之一的珠三角地区。“十三五”规划在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支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展等方面，都对珠三角地区的发展提出了愿景。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将广州建设为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三大战略枢纽，构建大交通综合枢纽，要将广州建设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提出了加速“珠三角”城市群、港口群、机场群建设的战略构想。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以及未来具体政策的陆续出台、落地，将有效促进珠三角地区的城市发展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出台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和海洋工程建筑行业带来了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中，投资 10834.3 亿元建设 18 项补短板重大项目，共 245 个子项，项目总投资达到 22526.5 亿元。巨大的投资额，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于公司所在地珠海，近年来本地建设也在加速。珠港澳大桥建设、横琴新区建设、高栏港建设等项目的陆续开展，使得公司得到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②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初步建立起一支强有力的经济技术队伍：现有 50 余名技术人员（含 10 名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 81.96%；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21 人，占总人数的 31.43%；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能很好地组织各类资源、管理项目等，这些人才将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支持。在未来数年内，公司将通过改善人才结构、提高队伍稳定性和队伍质量等措施，更加强化员工团队。

③港口资质与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是珠海唯一一家具有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民营

企业，公司目前已经承包了多个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优势；对上游客户而言，与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相较，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具有合作灵活、成本较低，不欺项目小等优势。同时，相比较珠海当地其他无资质的民营公司而言，具有资质优势；对于珠海外具有资质的民营公司而言，公司具有地理优势。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1,125.98 元、89,903,933.23 元，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53,551.33 元、4,285,341.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372.83 元、4,284,444.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合同单尚未完工结算的合计 4,017.12 万元，公司已经基本确定的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订单金额超过 2015 年、2016 年公司收入之和，同时，公司目前与湖南航天正在对新项目进行谈判。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后业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在执行总金额（元）	40,171,154.57
营业收入（元）	18,173,326.55
利润总额（元）	379,3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9,68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7,822.21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查看了期后报表，结合对于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理解进行了分析复核，银行贷款授信等，并结合上述（1）、（2）、（3）的核查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1.32、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及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39	193.9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a	79,228,355.32	46,566,402.11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b	480,224.05	0.00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c	1,234,785.08	480,224.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d=a/[(b+c)/2]$	92.39	193.94

2014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筹备期，尚未承建项目，故 2014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为 0。

2015 年度公司全年承建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个分包子项目，在 2015 年底双方对已完工项目及时办理了结算手续，故期末

无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6 年度公司承建了 14 个工程项目，涉及 4 家单位，在 2016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项 813,473.80 元，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合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申报的中介机构——利安达会计

师事务所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 日，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公告（财政部 证监会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财政部 证监会 2016 年第 32 号公告，以下简称“32 号公告”）的要求，财政部、证监会成立联合核查组，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1)、核查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利安达按照“32 号公告”要求，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并于 5 月 3 日向财政部、证监会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中列明了利安达通过自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有关整改情况，其中，涉及质量控制问题 21 项，涉及内部管理问题 19 项。

6 月 3 日至 20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核查组对利安达北京总所、河北分所、陕西分所、浙江江南分所、湖南分所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成员采用人员约谈、数据分析、业务抽检、实物抽盘、报表及账户测试、银行流水测试、系统模拟测试等方法，查验利安达在质量控制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共计形成核查工作底稿约 200 份。实地核查结束后，核查组对核查资料进行了复核、梳理和总结。

2)、核查结果

核查发现，利安达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梳理排查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经核查，暂未发现利安达存在严重影响审计质量的系统性重大风险，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客观上构成对事务所审计质量和内部管理风险隐患，主要包括：在质量控制方面，利安达部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或有收费事项或为客户代编财务报表事项，部分业务约定书存在格式或内容缺陷，个别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已出具但业务约定书尚未签订；个别分所质量控制人员配备不足，专业胜任能力存疑，个别专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承做审计项目等。在一体化管理方面，利安达对新设立分所或新加入团队的管控不足，个别分所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在人员编制、岗位分离、印章管理、合伙人考核制度设计等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尚未在全所层面实现资金调度、人力资源管理、收益分配制度的统一等。

同时，证监会于5月23日印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4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拟对利安达承接的福建金森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核查组已要求利安达对《事先告知书》中涉嫌违规事项进行评估和整改。

3)、处理决定

根据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将利安达整改时间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在持续整改

期间，利安达仍不得承接新的证券业务（“32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承接的证券业务可继续执行）。利安达应根据核查发现的问题和证监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持续进行整改，并及时向财政部、证监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待整改结束后，如利安达整改到位且未发生新的重大审计执业质量问题，财政部、证监会同意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如发生新的重大风险，财政部、证监会将另行作出有关处理决定。

4)、有关要求

利安达要全面、彻底地加以整改，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其他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加强质量控制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防止质量控制流于形式，防止总分所管理失控，防止盲目吸收合并基础薄弱、带有隐患的执业团队。财政部、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多措并举规范竞争秩序、优化执业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资本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结论：“财政部、证监会同意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综上，财政部、证监会同意利安达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故利安达作为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影响本次申报。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申报系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主办券商和公司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已“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后的相关文件均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经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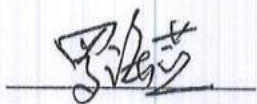
回复：

经核查，本次反馈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按时提交了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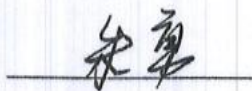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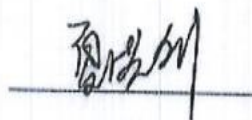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罗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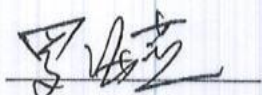


朱勇



夏洪剑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罗海燕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新龙

朱新龙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盖章页)

